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增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接受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委托, 作为其增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份的法律顾问, 指派李彩霞、陈桂华律师为康美实业增持康美药业股份出具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得到康美实业和康美药业如下保证: 康美实业和康美药业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康美实业增持康美药业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康美实业成立于1997年1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5281000030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在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马兴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参与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已通过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康美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美实业本次增持康美药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股份 666,662,674 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 30.32%,为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康美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4),公告了康美实业增持康美药业的信息及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康美实业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康美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康美药业股份 2,211,600 股,占康美药业股本总额的 0.10%。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2年12月18日,康美药业在接到康美实业的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后,发布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4),公告了康美实业增持康美药业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增持计划。

2013 年 12 月 18 日,康美药业接到控股股东康美实业的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康美药业将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就康美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股份 666,662,674 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 30.32%；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康美实业增持康美药业股份 2,211,600 股，占康美药业已发行总股份的 0.10%，不超过康美药业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康美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陈桂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